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5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NGUYEN TATTHANH (中文名：阮必成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NGUYEN TATTHANH（中文名：阮必成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北檢）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，本院以106年度毒聲字第14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。但逾3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。北檢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、「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、「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」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1條第2項規定，為第二級毒品，且屬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於106年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北檢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，本院以106年度毒聲字第146號裁定送

01 觀察勒戒。但逾3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。北檢檢察官於112年
02 11月28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
03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，認含第二
04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此有該局106年北市
05 鑑毒字第91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聲請卷參照），該局以氣相
06 層析／質譜儀分析法為鑑定，其結果信而有徵，足證如附表
07 所示之物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揆諸前揭說
08 明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
10 220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11 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3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張瑜君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8 附表：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晶體（總淨重
19 1.38公克，驗餘總重1.36公克）。